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94號

再 抗告 人　A01

代　理　人　丁威中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2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相對人拒接視訊電話，致伊與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A03（民國000年0月00日生）幾無固定視訊之機會，相對人屬非友善父母，應由伊擔任主要照顧者，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伊住居於臺中市沙鹿區，相對人住居於新北市蘆洲區，伊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接送應由兩造輪流，並於高鐵站接送，倘由伊至相對人住處接送，返回伊住處時已近深夜時分，嚴重影響未成年子女之作息，損及其最佳利益。原法院未予查明，亦未以適當方式對未成年子女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並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復未說明伊上開主張不予採納之理由，遽認由相對人任主要照顧者，及由伊至相對人住處接送，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有未適用民法第1055條之1第1項第6款，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第108條第1項，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7條第2項前段規定或適用不當，及調查未盡、理由不備之違誤等語，為

其論據。惟查原法院於114年6月27日使未成年子女到庭陳述意見，未成年子女到庭時哭鬧不停，不願回答任何問題（見原法院卷255頁以下）。原法院審酌上情，由程序監理人透過繪本媒材，讓未成年子女藉由貼圖等呈現與表意對於兩造情感象徵及述說對未來居住（會面交往）等方式之想法陳述意見（見原法院卷307頁），並參酌其意願表達以為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判斷（見原裁定8頁20行以下），自無違反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第108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7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至再抗告人所陳其餘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未成年子女由相對人任主要照顧者，及由再抗告人或其指定之家庭成員至未成年子女住處接送以會面交往，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之事實當否及裁定是否不備理由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不合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其再抗告難謂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慧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